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效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